

广西国控资本运营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桂国控发〔2025〕53号

广西国控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印发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企业、各部室：

《广西国控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已经集团公司2025年第8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国控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1月10日

广西国控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广西国控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工作，提高审计工作质量，充分发挥内部审计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8号）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集团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企业对本企业以及所属企业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以及所属企业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等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并作出评价和建议，以促进单位完善治理、实现目标的行为。

第三条 内部审计工作应独立于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和内控合规，并对上述职能履行的有效性实施评价。内部审计活动应遵循独立性、客观性原则，不断提升内部审计人员的专业能力和职业操守。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集团公司、各二级企业及其所属各级全资、控股、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各企业”），广西职业技术学院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二章 机构和人员管理

第五条 集团公司总部设审计部，在集团公司主要负责人的直接领导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归口管理集团公司总部及所属企业的内部审计工作。集团公司出资企业及其重要子企业应设立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或者明确履行内部审计职责的内设机构（以下简称“内部审计机构”），所设内部审计机构受本企业主要负责人和集团公司审计部的双重领导，业务上以集团公司审计部领导为主，行政上服从本企业领导，对本企业主要负责人及集团公司审计部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六条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当定期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汇报，督促落实内部审计工作规划、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审计质量控制、问题整改和队伍建设等事项。

第七条 涉及内部审计工作规划和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确定、审计情况报告、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违规事项处理、违纪违法问题移送等重大事项，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向本企业党组织报告。

第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应当具备审计、会计、经济、法律等业务知识或者相关管理工作经验。在任职期间没有违纪违法或者其他不符合任职条件情况的，不得随意撤换。

第九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具备与从事审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业务能力和职业道德。企业应当严格内部审计人员配备

标准，支持和保障内部审计机构通过多种途径开展继续教育，以保障内部审计人员的职业胜任能力。

第十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具备的业务能力：

（一）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章制度；

（二）具备审计专业方面必需的知识和技能，能熟练应用内部审计标准、程序和技术；

（三）掌握审计、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财经法规等相关专业知识，有一定的审计、财会或其他相关专业工作经验；

（四）熟悉集团公司的经营活动、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环节；

（五）具有较强的组织沟通、协调、调查研究、综合分析、专业判断、文字表达及计算机操作能力。

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应当依法独立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做到独立、客观、公正。

企业应当保障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独立履行职责，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打击报复内部审计人员。

第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不得从事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履行职责的工作，在办理审计事项中与被审计对象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内部审计人员对在执行职务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被审计对象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的义务。

第十三条 除涉密事项外，企业可以根据内部审计工作需要

向社会购买审计服务。

委托社会中介机构独立实施内部审计项目的，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审定社会中介机构制定的实施方案，加强跟踪检查，并对采用的审计结果负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风险委员会）有权对负责企业内部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聘用、解聘及报酬的相关建议。

第三章 职责及权限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集团公司的要求，制订、完善内部审计制度、办法等；

（二）制订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和中长期审计规划，按程序报批后组织实施；

（三）对本企业及所属企业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及集团公司重大政策措施情况进行审计；

（四）对本企业及所属企业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措施以及年度业务计划执行情况进行审计；

（五）对本企业及所属企业财务收支进行审计；

（六）对本企业及所属企业财政项目专项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审计；

（七）对本企业及所属企业的境外机构、境外资产和境外经

济活动进行审计；

（八）对本企业及所属企业经济管理和效益情况进行审计；

（九）对本企业及所属企业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进行审计；

（十）对出资企业主要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审计；

（十一）督促落实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

（十二）对本企业及所属企业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

（十三）办理审计机关委托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审计事项；

（十四）根据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以及上级主管部门和本企业要求办理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在依法开展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具有以下权限：

（一）根据内部审计工作的需要，要求本企业各部门及所属企业按时报送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措施、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财政财务收支等有关资料（含相关电子数据）；

（二）参加或者列席本企业及所属企业重大经济决策、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等有关会议；

（三）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

（四）参与研究制定有关制度，提出制定内部审计制度的建议；

（五）检查有关财政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的资料、文件，现场勘察实物；

(六) 检查有关计算机系统及其电子数据和资料;

(七) 就审计事项中的有关问题, 向有关单位和个人开展调查和询问, 获取相关证明材料;

(八) 发现正在进行严重违法违规、严重损失浪费行为的, 经实施内部审计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同意作出临时制止决定;

(九) 对可能被转移、隐匿、篡改、毁弃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 经实施内部审计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批准, 有权予以暂时封存;

(十) 提出纠正、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和改进管理、提高绩效的建议;

(十一) 对违法违规或造成损失浪费的被审计对象, 提出通报批评或者追究责任的建议;

(十二) 提出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内部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的建议;

(十三)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六条 对出资企业内部审计存在严重问题的项目或事项, 由集团公司提级审计, 开展相关审计工作。

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可就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事项提供专业建议, 但不得直接参与或负责内部控制设计和经营管理的决策与执行。

第四章 审计工作程序

第十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根据集团公司不同时期的工作重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集团公司的有关规章制度，全方位、多层次地开展审计工作。

第十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结合企业具体情况，确定审计范围、审计重点，科学编制中长期审计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风险委员会）审核、经董事会或权力机构审议批准。年度审计项目计划调整原则上按原审批流程审批。集团公司相关部门需要内部审计机构协助工作开展专项审计的，经分管（协管）领导或董事长审批后开展，不再调整年度审计项目计划。

第二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根据批准的年度审计计划组织实施审计工作，选派合格、胜任的审计人员组成审计组，并指定审计组组长及主审，审计组成员不得少于 2 人。

第二十一条 审计组主审在对被审计单位的生产经营、财务收支等情况初步了解的基础上，编制审计实施方案，确定具体的审计时间、范围、内容和审计方式等，经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或审计组组长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在实施审计 3 日前向被审计单位（被审计人员）送达审计通知书，将审计的时间、范围、内容、方式、要求及审计人员名单等事项通知被审计单位（被审计人员）。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内部审计机构经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直接持审计通知书实施审计：

（一）协助有关部门查证，以及办理信访、举报等事项；

（二）有证据或者迹象表明被审计对象存在转移、隐匿、篡改、毁弃财政财务收支资料，转移、隐匿资产或者串通提供伪证等行为；

（三）被审计对象涉嫌严重违法违规；

（四）其他特殊情形。

第二十四条 审计组应根据审计实施方案，综合运用审核、观察、监督盘点、访谈、调查、函证、计算和分析程序等方法，获取审计证据，并将审计过程和结论记录于审计工作底稿。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随时向有关企业、部门和人员提出改进意见。

第二十五条 被审计单位（被审计人员）应当积极配合内部审计工作，及时、全面、真实提供相关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二十六条 审计组在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后，应及时完成审计报告并征求被审计单位（被审计人员）意见。被审计单位（被审计人员）应当自接到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之日起，在规定期限内将其书面意见送交审计组，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同无异议。

第二十七条 对被审计单位（被审计人员）提出异议的审计

结论，内部审计机构应及时进行核实确认，必要时应当修改审计报告。

第二十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或审计组组长对审计报告进行复核，形成送审稿，重大审计结论由内部审计机构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风险委员会）研究，重要审计报告由审计委员会（风险委员会）审议后报送董事会审批，由董事长签发，其他审计报告由分管（协管）领导审批签发。

第二十九条 被审计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内部审计结果得到充分利用，整改措施得到及时落实，并根据审计通知，自审计报告送达之日起规定时限内将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书面报告审计机构。对未按要求整改的，应按集团公司审计整改工作管理办法进行责任追究。

第三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建立健全审计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内部审计项目档案应当包括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审计通知书、审计实施方案、审计工作底稿以及证明材料、审计报告、被审计对象书面意见以及整改报告等资料。

第五章 审计整改及结果运用

第三十一条 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机制，明确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整改第一责任人。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被审计单位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并按照规定时间完

成整改，并将书面整改报告报送内部审计机构。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对被审计单位整改工作进行指导和督促检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风险委员会）可研究重大整改工作，提出整改建议和意见。

第三十二条 企业对内部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应当及时分析研究，制定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完善内部控制措施。

第三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加强与纪检监察、风险控制、组织人事等其他内部监督力量的协作配合，建立信息共享、结果共用、重要事项共同实施、问题整改问责共同落实等工作机制。

第三十四条 内部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应当作为考核、任免、奖惩干部和相关决策的重要依据。企业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内部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报告应当归入个人档案。

第三十五条 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企业应当按照管辖权限依法依规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

第六章 责任追究与奖惩

第三十六条 被审计单位（被审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实施内部审计的企业责令改正，并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 （一）拒绝接受或者不配合内部审计工作的；
- （二）拒绝、拖延提供与内部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

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

（三）拒不纠正审计发现问题的；

（四）整改不力、屡审屡犯的；

（五）违反国家、自治区规定或者本企业内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未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以及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实施审计，导致应当发现的问题未被发现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隐瞒审计查出的问题或者提供虚假审计报告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商业秘密的；

（四）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五）违反回避规定的；

（六）违反国家、自治区规定或者本企业内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八条 经监督检查和责任认定，有充分证据表明内部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制度勤勉尽职的，并及时报告了审计发现的问题，可减轻或免除其责任。

第三十九条 对忠于职守，秉公办事，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工作成绩显著的审计人员和对检举揭发违反财经纪律行为、抵制不正之风的有功人员给予表扬和物质奖励，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四十条 内部审计人员因履行职责受到打击、报复、陷害

的，企业应当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由集团公司审计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制度(2023年修订版)》(桂垦发[2023]62号)同时废止。

抄送：集团公司领导，外部董事、总经济师，总助级领导。

广西国控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10 日印发
